**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号：韶中一审字(2020)1535号

委托单位：广东省始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_Toc393722557)** [1](#_Toc393722557)

**[第二章 评价程序](#_Toc393722565)**4

 [一、前期准备](#_Toc393722566) 4

 [二、实地核查](#_Toc393722568) 4

**[第三章 评价结果](#_Toc393722569)**5

 [一、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_Toc393722570) 5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_Toc393722571) 5

 [三、项目绩效](#_Toc393722572) 6

 [四、存在问题](#_Toc393722576) 6

 [五、相关建议](#_Toc393722577) 6

 [六、综合评价结论](#_Toc393722578) 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始兴县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确保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综治工作股根据原省综治办等11部门联发的《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始兴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始兴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治及监护人看护以奖代补实施办法》。

按照文件要求，对危险性评估0-2级的患者监护人补助为1,000元/人/年（其中200元自愿为患者购买保险）；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的患者主要监护人补助为3,000元/人/年（其中200元自愿为患者购买保险），协助监护人600元/人/年的补助。2019年上半年，始兴县建卡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有奖监护协议共1059人（其中：3级以上（含3级）的患者有159人，一般性患者有900人），签约率达100%，落实签约对象监护补助经费505,200.00元；2019年下半年，始兴县建卡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有奖监护协议共1053人（其中：3级以上（含3级）的患者有155人，一般性患者有898人），签约率达100%，落实签约对象监护补助经费720,300.00元。2019年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共122.55万元。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三、经费预算安排**

2019年预算安排县财政资金125.36万元。

**四、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监护人看护以奖代补办法，加强始兴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与奖补对象签订监护协议，达到签约率95%以上的要求，并落实签约对象监护补助经费，确保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五、评价目的**

了解项目主管部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落实、管理、使用情况，进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依法、合理、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依据**

（一）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30号）；

（二）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始兴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治及监护人看护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始政﹝2019﹞23号）；

（三）《预算法》；

（四）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及《绩效评价指标》；

（五）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监护补助经费发放明细表等。

**七、自评情况**

2020年7月份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进行了考核，考核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5）。

**第二章 评价程序**

**一、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附件1），初审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考核资料，对漏报、错报和佐证材料不足等事项，要求补充更正。

**二、实地核查**

到项目主管部门检查专项经费财务资料和相关文件，重点核实专项经费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的实际完成情况。并进行现场考核，查阅专项资金收付财务资料等。

**第三章 评价结果**

**一、项目经费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经费内容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始兴县建卡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主要监护人、协助监护人的补助。

（二）项目资金来源

2019年县财政预算资金。

**二、资金拨付和支出情况**

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自评资料中预算安排县财政资金共计1,253,625.00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实际下达1,225,500.00元，实际支出1,225,500.00元，资金支出率100%。详见《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附件4）。

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始兴县卫生健康局收到两笔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直接拨付的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分别于2019年11月收到505,200.00元、2020年7月收到720,300.00元，实际收到经费1,225,500.00元。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实际支出1,225,500.00元，资金使用率100%。详见《监护费发放统计表》、《批量明细交易结果表》。

**三、项目绩效**

2019年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安排资金共计1,225,5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始兴县建卡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主要监护人、协助监护人的补助。其中：2019年上半年，始兴县建卡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有奖监护协议共1059人（其中：3级以上（含3级）的患者有159人，一般性患者有900人），签约率达100%，落实签约对象监护补助经费505,200.00元；2019年下半年，始兴县建卡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有奖监护协议共1053人（其中：3级以上（含3级）的患者有155人，一般性患者有898人），签约率达100%，落实签约对象监护补助经费720,300.00元。2019年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共1,225,500.00元。

**四、存在问题**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对于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制度未能严格执行；项目未进行单独核算；项目相关资料未统一归档。

**五、相关建议**

建议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核算的规定。通过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对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该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专账或设立专项科目进行核算，针对目前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性质，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始兴县卫生健康局财务人员应根据项目资金的类型和财政管理的要求确定核算项目及其内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必须专款专用，有迹可循。同时，专项资金要及时入账，如实反映资金收入、支付的实际情况。

**六、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财政下拨资金对2019年度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始兴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以奖代补实施的大力支持，统一安排预算内奖补经费，加强始兴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确保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综合评价“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绩效为95分，等级为“优”。详见《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5）。